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68)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就有關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77,902,564 股股份 (99.81%)	334,030 股股份 (0.19%)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4 港仙。	178,236,564 股股份 (99.99%)	30 股股份 (0.01%)
3.	(a) 重選黃永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8,236,564 股股份 (99.99%)	30 股股份 (0.01%)
	(b) 重選陳小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8,236,564 股股份 (99.99%)	30 股股份 (0.01%)
	(c) 重選施志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8,189,820 股股份 (99.97%)	46,774 股股份 (0.03%)
	(d) 重選陳卓豪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6,522,232 股股份 (87.82%)	21,714,362 股股份 (12.18%)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6,916,534 股股份 (88.04%)	21,320,060 股股份 (11.96%)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8,236,564 股股份 (99.99%)	30 股股份 (0.01%)
5.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50,747,117 股股份 (84.58%)	27,489,477 股股份 (15.42%)
6.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78,236,564 股股份 (99.99%)	30 股股份 (0.01%)
7.	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所購回股份數目。	150,747,087 股股份 (84.58%)	27,489,507 股股份 (15.42%)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8.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8,176,252 股股份 (99.97%)	60,342 股股份 (0.03%)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533,800,000 股。由於概無股東需放棄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533,800,000 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及概無任何曾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此行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黃永彪先生、陳芳美女士、施志宏先生、鍾志傑先生及胡嘉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盧啟昌先生、譚潔雲女士及梁裕昌先生。